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金融业专业责任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合同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（包括被保险公司、被保险个人）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或尝试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责任，或与提供该专业服务中的行为、错误或不作为有关的责任所导致的直接损失。

此处所指的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：经纪、证券自营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、投资银行、结算、保险经纪、房地产融资、被保险公司信托部提供的服务或作为个人、合伙企业、企业或政府机构的受托人或代理人的服务。

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。